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规发〔2022〕1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现予以公开。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此文主动公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适用何种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本办法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

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形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基准予以相应处罚；不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b>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b>				
1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的行为	<b>【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b> 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行为	<b>【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b> 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b> 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情节不严重且限期内改正的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一般处罚	对境外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 为	<p><b>【行政法规】</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业，并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备机 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为	<p><b>【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备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从工程咨询机构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取消其评价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处罚	警告
6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备机 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 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 为	<p><b>【规章】</b>《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备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涉及技术人 员的，由行业协会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处罚	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b>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b>				
7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8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9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以及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人处以警告
10	投资主体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以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11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投资主体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b>【规章】</b>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责任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减轻或免除处罚	投资主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
<b>三、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b>				
1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b>【法律】</b>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b>【行政法规】</b>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8	<p>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p>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数量或者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申请人获取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申请人获取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警告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5万元以下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21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b>【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的罚款；有违法行为的，并给予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严重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从轻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处罚 警告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评标的财物或者与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警告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6	<p>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b>【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的项目在所行确定中标的项目为标委的行为</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b>【规章】</b>《工程建设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	<b>【行政法规】</b>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b>【法律】</b>《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0	<p>中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转让、分包无效，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p>	
31	<p>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	<b>【行政法规】</b>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b>【行政法规】</b>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 为	<b>【行政法规】</b>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规章】</b>《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p><b>【行政法规】</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7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